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至0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yanhong@tssunfa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30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30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任靖先生

董事、总经理：万柏峰先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张宪民先生

独立董事：宋晓阳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3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至08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hangyanhong@tssunfa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艳红

电话：0315-5656180

邮箱：zhangyanhong@tssunfa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6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6日

至2024年9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8	三孚股份	2024/8/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四)登记时间：2024年9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15-5656180 传真：0315-5658263

联系人：刘默洋

(二)现场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的原因及依据

为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同时鉴于《融资决策制度》已在其他制度中进行规范，现拟予以废止。

二、本次修订、制定和废止的制度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修改方式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是
8	《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否
1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内部控制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16	《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	修订	否
17	《融资决策制度》	废止	是
18	《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废止《融资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新材料”)

● 增资金额：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孚硅业”)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增资，三孚新材料其余股东唐山三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科技”)及自然人股东孙亮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后公司直接持有三孚新材料94.55%的股权，同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科技控制三孚新材料5.25%的股权。

●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新材料的资本结构，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减少集团整体财务费用，增强其在硅烷偶联剂方向的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对三孚新材料进行增资，增资后三孚新材料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公司直接持有三孚新材料94.55%的股权，同时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孚科技持股5.25%。三孚科技及自然人股东孙亮放弃同比例增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属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30MA0DBTXC6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堡开发区兴达道5号

法定代表人：万柏峰

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6,223.58	100,270.78
净资产	9,153.92	47,815.77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33,147.59	24,724.75
净利润	-14,821.46	-3,425.93

注：以上数据系包含三孚新材料全资子公司天津三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三孚硅业	74,550.00	93.19	94,550.00	94.55
三孚科技	5,250.00	6.56	5,250.00	5.25
孙亮	200.00	0.25	200.00	0.20
合计	8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三孚新材料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有利于降低三孚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对三孚新材料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进一步降低集团整体的财务费用。公司根据三孚新材料实际经营需求逐步支付增资款，预计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增资后，三孚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增资的登记变更事项尚需行政审批部门的批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3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4年6月30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4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嵩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2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张海啸先生，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3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学颖女士，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60.0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50.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0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等确定。本期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3938　　公司简称：三孚股份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孚股份	60393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默洋	张艳红
电话	0315-5656180	0315-5656180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河北省唐山市南堡开发区
电子信箱	liumoyang@tssunfar.com	zhangyanhong@tssunfa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09,775,428.71	3,296,198,238.69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6,908,275.17	2,396,537,904.65	0.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6,641,480.21	1,163,009,211.54	-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41,068.73	205,815,800.44	-8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794,983.20	200,576,221.99	-85.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3,698.49	235,270,327.69	-9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	8.70	减少7.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4	-79.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54	-79.6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4,4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任靖	境内自然人	39.79	152,232,700	0	无	
唐山元亨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39	100,964,261	0	无	
冯瑞红	未知	1.96	7,500,000	0	无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佳利和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5	4,014,076	0	无	
陈贺东	境内自然人	0.45	1,740,000	0	无	
丁涛	未知	0.42	1,623,237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2	1,591,881	0	无	
万柏峰	境内自然人	0.31	1,174,471	0	无	
杨小辉	未知	0.31	1,170,000	0	无	
王又辉	未知	0.26	983,31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任靖和元亨科技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利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和相关通知的要求，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产量(吨)	2024年1-6月销量(吨)	2024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硅系列产品	37,464.29	38,156.27	19,011.81
钾系列产品	87,822.74	84,765.15	39,495.77
硅烷偶联剂产品	16,453.39	15,801.62	22,653.84

注1：硅系列产品包含三氯氢硅、高纯四氯化硅；钾系列产品包含氢氧化钾、硫酸钾，其中氢氧化钾为浓度换算为100%所计算出的产量、销量；

注2：硅系列产品产量、硅烷偶联剂产品产量不含公司内部消耗量。

注3：以上销售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23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幅度(%)
硅系列产品	4,982.62	10,596.48	-52.98
钾系列产品	4,659.43	5,739.15	-18.81
硅烷偶联剂产品	14,336.41	15,697.49	-8.67

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1、氯化钾

2024年1-4月氯化钾整体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自5月份起价格有所回升。公司2024年上半年氯化钾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8.90%，2024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环比下降0.17%。

2、金属硅粉

2024年上半年公司金属硅粉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2024年上半年金属硅粉平均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7.24%，2024年第二季度较第一季度环比下降10.09%。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孙任靖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制定和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及新增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将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废止《融资决策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9月6日13: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ST华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微	600360	华微电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胜东	于馥铭
电话	0432-64684562	0432-64684562
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电子信箱	hwdz99@hwdz.com.cn	hwdz99@hwdz.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82,448,034.52	6,680,485,318.29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9,798,374.58	3,262,201,923.08	2.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79,357,182.50	871,407,999.00	2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91,379.19	10,197,194.68	56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293,789.03	5,472,240.32	89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06,815.95	78,903,610.78	5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0.31	增加1.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6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8,54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2	214,326,656	0	无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未知	0.78	7,516,100	0	无	
高文新	境内自然人	0.62	5,983,700	0	无	
施建兴	境内自然人	0.45	4,309,766	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未知	0.44	4,226,962	0	无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未知	0.38	3,622,73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7	3,525,185	0	无	
彭博	境内自然人	0.31	2,934,000	0	无	
何濠荣	境内自然人	0.30	2,887,919	0	无	
张葆春	境内自然人	0.29	2,780,05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未及时披露的情形。公司已第一时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涛先生书面发函，请其核实实际控制公司状态是否准确，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不是，需详细说明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补充说明前期未告知上市公司相关情况的具体理由和依据。

经公司与曾涛先生沟通，曾涛先生自称其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真正的实际控制人尚不知晓，目前股份仍处于代持状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曾涛先生与被代持人之间签署存在代持情况的书面证据。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非标审计意见事项的自查报告暨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禹彤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详见公司2024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4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7,669,969.0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计提金额	对应科目
存货跌价准备	3,365,362.07	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2,414.03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31,214.27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245,806.78	信用减值损失
合计	17,669,969.09	

注：正数表示计提金额，负数表示转回金额。

二、计提减值准备情况具体说明

(一)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的性质，按照单项和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2024年半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减值准备合计14,304,607.02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4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65,362.07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7,669,969.09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4-027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7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子公司诉讼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带租拍卖被执行人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

公司于今日查询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获悉上述拍卖已被撤回。拍卖网络平台显示撤回原因为申请执行人及其他执行债权人撤回执行申请。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判决结果，以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4－03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4年行政采购框架协议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附属公司与招商局集团及其联系人2024年度行政采购关连交易年度交易上限调整为15,15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连董事霍达、张健、邓伟栋、刘威武、吴宗敏、李晓霏、马伯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